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9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AD213）

主 席：李傳房教務長

記錄：呂淑惠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106.3.21）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一、修訂「學則」、「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要點」、「學生轉系考審規範」、「博、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

- (一) 學則需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始可公告實施，因 92 次教務會議後至今尚未召開校務會議，故相關修正擬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 (二) 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已由註冊組完成報部，並經 106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60046218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法規已公告在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 (三) 其餘教務章則已公告在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二、審議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轉所考審規範，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本(105)學年度無人申請。

三、修訂「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新訂「延聘及更換指導教授實施要點」，請審議。

決議情形：考量未來辦理學位考試單位不限於系(所)，也會有學院辦理的碩士學位學程，法規中提及各系所者，修正為「各系(所、院)」，其餘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已由課教組完成報部，並經 106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53655 號函復修正意見，將續提本次教務會議審議後再行報部；其餘教務章則已公告在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四、新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請審議。

決議情形：

- (一) 考量微學分開課彈性，真正達到自主學習精神，第二點修正為：「開設微學分課程應於開課前一週由授課單位提供教學大綱送通識教育中心審議，通過後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第三點修正為：「微學分課程係以演講、參訪、遠距教學(微型 MOOCs)、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等方式進行，經通識教育中心審議後公告並開課，最低開課人數為 4 人，開課方式如下：……(略)」，餘照案通過。
- (二) 為保持開課彈性，通識中心在實作上可採隨到隨審制，但需成立一個委員會，專職審查課程，確保課程品質。
- (三)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累滿 1 學分後，即可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修習正式課程，此採計學分屬通識學分。

辦理情形：已公告在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五、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會計系博士班之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會計系博士班之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案已由註冊組完成報部，並經 106 年 4 月 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46220 號函同意備查，且影送相關系所知照。

六、修習跨領域課程，提高承認外系學分數至 25 學分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

- (一) 部分系反應專業必修課佔比較高，是考量學生專業知能養成之必要，難以再釋出學分空間承認外系學分；但考量 T 型人才培育趨勢，還是請各教學單位再行思考調降系專業課程佔比之可行性。
- (二) 校共同必修 30 個通識學分中，是否有可能採計跨領域學分的建議，正好與校長極欲推行之科技通識相呼應，這部分請通識教育中心考量可行性。
- (三) 其他可以配合的單位，請於 106 學年度課程流程圖予以備註「學生登記修習跨領域學程，均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修畢學程者，至多承認 25 學分；未修畢學程者，其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X 學分。」。(X 為各系自訂承認學分數)
- (四) 教務處發文調查各系辦理情形及執行困難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辦理情形：業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發文調查，調查結果如附件一，計有 11 個系所可提高，10 個系所因考量專業等因素，爰不調整。

七、修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五點，請審議。

決議情形：

- (一) 考量未來各碩士班專業語言需求，原漢學所提出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修正予以不修正，修正第三條新增第二項說明：「碩士班得考量學生需具備專業語言需求，自

訂專業語言課程規劃或語言檢定成績標準，得以免適用本校碩士班學生基本英語能力標準，並送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備查。」。

- (二) 此次修正僅針對各碩士班有專業語言需求者，若各所語文畢業門檻仍採計英文者，仍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英文能力標準或自訂高於本校標準者辦理。

辦理情形：已公告在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八、合授課程的教學評量是否依授課教授分開評量，或是經系所務會議審議後得以免評，請審議。

決議情形：合授課程的教學評量請教務處瞭解後，於下次教務會議報告或提案討論。

辦理情形：本案經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 (一) 經調查 105-2 課程為 1,620 門，其中合授課程（已扣除免評量之課程：碩博士論文、大學部實務專題課程、產業實務實習）為 219 門，其中 2 位合授 146 門、3 位合授 44 門，其餘 29 門為 4 位以上之合授課程。
- (二) 考量學生填寫意願及資訊系統開發成本，決議採用方案為：合授課程 2 位教師分開填寫，3 位以上維持填寫 1 份，已較過往作法能多反應約 2/3 合授課程個別教師評量。考量目前已在進行 105-2 學期教學評量，擬自 106-1 學期正式實施。
- (三) 免評量之特殊課程仍維持現行類型（碩博士論文、大學部實務專題課程、產業實務實習、自主學習），其他科目仍需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始能收教學評量之效益。

參、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 註冊人數：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人數為 9,399 人（含新生註冊人數 41 人：碩士班 26 人，博士班 9 人及外籍生 6 人）。另舊生休學逾期未註冊計 55 人及逾期未註冊計 42 人，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本組已於 3 月下旬寄發退學通知。
- (二) 修業年限屆滿：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年限將屆滿學生有大學部 19 人、研究所碩士班 75 人、碩士在職專班 21 人、博士班 38 人，合計 153 人，已發函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 (三) 復學生：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復學之學生計共 258 人，已於 1 月 11 日寄出復學通知並請於 2 月 20 日前上網辦理復學申請。總計復學 108 人、申請繼續休學 76 人、退學 14 人，休學期滿逾期未註冊退學 60 人。
- (四) 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一次者計有 157 名，連續達二次遭退學者共計有 11 名。
- (五) 休、退學：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至 4 月份申請休學人數計 218 人、退學人數計 155 人，合計共 373 人，詳如下表：

類別	106 年月份			
	2 月	3 月	4 月	小計
申請休學人數	159	42	17	218
退學人數	51	103	1	155
合計	210	145	18	373

- (六) 交換生：105 學年第 2 學期到校交換修課之學生共計 358 位，分別有：陸生 355 人、外籍生 3 人。
- (七) 輔系、雙主修及提前畢業申請：105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部計有 9 人提出輔系申請，無人申請雙主修，無人申請提前畢業。
- (八) 轉系申請：轉系申請：105 學年度轉系申請期限自 4 月 10 日至 4 月 17 日止，計有 58 件申請（57 人符合轉系條件資格，1 人不符合轉系條件資格），已函請各系擇期舉行考試並召開轉系審查委員會，並於 5 月 22 日前送交本組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 (九) 抵免學分：105 學年第 2 學期抵免學分作業已於 106 年 2 月 20 至 3 月 1 日受理申請，共計 48 人申請，已將抵免結果公告及通知同學知悉。
- (十) 學行優良獎勵：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各班前 3 名計有 372 名，其中 71 名學生因曠課、有科目不及格及專班採隨班附讀方式上課成績合併排序未達前三名等因素，未符合本校學行優良獎資格，故實際獲獎同學為 301 名，已退回學雜費共計 143 萬 4,000 元，獲獎同學已於各院週會頒獎。
- (十一)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符合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繼續申請者計有 10 人，核發獎學金為 53 萬元。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士生提早入學者之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日期為 106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7 日，無人符合申請資格。
- (十二) 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106 年度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系統開放時間為 5 月 15(一)上午 8:00 至 31 日(一)17:00 止，書面申請表件繳交時間為 5 月 22 日(一)至 31 日(一)止。
- (十三) 畢業資格審核：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畢業資格預計畢業人數：大學部二技 99 人、四技 1,361 人、碩士班 760 人、碩士在職專班 201 人、碩士境外專班 8 人、博士班 28 人，合計 2,457 人。符合畢業資格預計畢業學生英文門檻未過者，請各系及語言中心持續追蹤，以避免學生因英文門檻未過而延畢。
- (十四) 成績登錄：105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登錄系統開放時間為 106 年 6 月 20 日(二)至 106 年 6 月 30 日(五)止，請任課教師於成績登錄系統開放期間至「本校網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教師授課→成績登錄」登錄成績。
- (十五) 畢業離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依行事曆所訂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起可開始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即可領取畢業證書

- (十六) 預備研究生甄選：106 學年度「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相關所務會議紀錄請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另 106 學年度預備研究生第 1 次甄選，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名單、學生申請資料、甄選委員會會議紀錄【系(所)務會議紀錄】請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送教務處備查。
- (十七) 辦理各項招生報名：完成 106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報名 788 人、博班考試 91 人；受理二技申請入學、轉學考試報名。

二、課教組

- (一) 期中考前一週退選：已於 4 月 10 日(一)至 4 月 14 日(五)辦理完畢。全校共計 358 位同學申請，分別有工程學院 171 位、管理學院 69 位、設計學院 79 位、人文學院 39 位同學申請。
- (二) 暑修：課教組於 5 月 2 日前受理各系所「暑期開班授課課程資料」辦理暑期開課事宜。暑期開設課程於 5 月 9 日公告；5 月 15 日至 5 月 19 日開放選課；6 月 26 日至 7 月 6 日進行人工加選；7 月 10 日開始上課。
- (三) 授課鐘點：105 學年第 2 學期實際總授課鐘點數為 4,086 鐘點（不含各專班），各學院分別為：工程 1,228 鐘點、管理 838 鐘點、設計 791 鐘點、人文及科學（含校共同必修）1,229 鐘點。105 學年之超支鐘點於第 88 次教務會議修正為 4 鐘點。
- (四) 校課程委員會：已於 5 月 25 日(四)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各院系課程內容及配當之審議，重要報告如下：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開授課程共 1,801 門課，每週共計 4,257.7 鐘點。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中，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共計 60 門(不含應外系課程)；因設備或空間不足需設定修課人數上限之課程共計 289 門。
 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選修課程異動數共計 285 門。
 4. 配合「橋接高教深耕計畫」，奇點模組四院共提出 9 個模組、合科教學，計新增／調整課程計 5 門、各系所計新增 X+1 課程計 38 門。
 5. 第 5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事項：
 - (1) 遠距教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追認案計有 1 件，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8 件。
 - (2) 105、106 學年度業師專家協同教學計有 26 門課程，33 名業師提出審查。
- (五) 開排課業務：
1. 已於 3 月 16 日(四)召開開排課座談會，並訂於 3 月 24 日(五)至 5 月 3 日(三)進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開排課業務，於 5 月 25 日(四)召開校課程委員會。
 2. 通識課程之「誠敬恆新」四類別，將於 106 學年度起取消分類，學生於畢業前修畢通識 8 學分即可。
 3. 106 學年度起「歷史思維」更名為「文明變遷」，並改為興趣選項必修課程。
 4. 106 學年度起日間部四年制「文學欣賞」與「散文選讀」更名為「文學與創新」，並改為興趣選項必修課程。

- (六) 產業學院計畫：106 學年度產業學院申請案，本校提報 8 案（企業資源規劃產業學程、智慧精實管理學分學程、資電實務人才培育產業學程、綠能科技與複合材料產業學程、科技金融產業學程、會計師產業學程、跨域設計產業學程、六和冠軍學院產業學程），業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完成報部。
- (七) 學位考試：本(105.2)學期學位考試申請至 5 月 15 日(一)截止，口試成績繳交或撤銷學位考試截止日為 106 年 7 月 31 日(一)，逾期未繳交成績、未撤銷者，以學位考試 1 次不及格論。
- (八) 新選課系統測試：
1. 新選課系統經資訊中心排定於 104 年 10 月開發，並於 105 年 11 月開發完成；課教組接續測試及提供修改建議，於今(106)年 3 月完成所有的測試。
 2. 5 月 5-11 日開放全校同學測試及回饋修改意見，計有 1,428 位同學參與測試。刻正受理及修改同學的建議，待修改完成，隨即委請語言中心協助翻譯，預計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英文版新選課系統建置完成。
- (九) 行事曆：106 學年度行事曆經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及報部備查，已印製發送並公告於網頁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
- (十) 傑出及優良教師票選：105 學年度學生票選作業自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票選結果送各院進行遴選，並於校慶典禮舉行頒獎事宜。
- (十一) 106 學年第 1 學期在校生預選：訂於 6 月 12 日(一)至 6 月 16 日(五)辦理在校生預選。限制人數課程，於預選結束後，次一上班日（6 月 19 日）中午公告批次。
- (十二) 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
1. 依本校「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第 1 點第 5 款規定博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
 2. 本(105.2)學期在學研究生尚未至教務資訊系統提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者，請於 106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5 日上教務資訊系統提報。已提報者，無須重複提報。預計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請務必於上述期間提報。
- (十三) 跨領域學程：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領域學程共計 19 個，共開設 381 門課程，共計有 1,121 名學生修習學程。

三、出版組

(一) 校刊「雲聲」：

1. 校刊電子報出刊至第 438 期，校園記者本期教師專訪為設計學院黃世輝院長及人文與科學學院巫銘昌院長。
2. 每期電子報寄送全校教職員工、各學院碩博班學生及歷年畢業校友。電子報置於 <http://admin2.yuntech.edu.tw/~aae/aae/> 歡迎參閱。臉書網站上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雲聲校刊 粉絲專頁。

(二) 英文版校刊 Newsletter of YunTech：第 16 卷第 1 期已選稿完成，進行翻譯編製中。

(三) 教師著作目錄：5 月底將依各教師提出之申請，於校基庫進行當期及歷史資料修正。

四、綜合業務組

(一) 106 學年度博士班(含甄試)招生考試：招生名額 86 名，報名日期 106 年 4 月 7 日(五)至 4 月 26 日(三)，報名人數 91 人，預計 106 年 5 月 20 日(六)面試，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二) 106 學年度碩士班(含甄試)招生考試：招生名額計 981 名，截至目前為止共報到 913 名，報到率 93.07% (105 學年度報到率 88.89%)，遺缺遞補至 106 學年度研究所註冊日前一日(不含例假日)止。

(三)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招生名額計 432 名，截至目前為止共報到 280 名，報到率 73.88% (105 學年度報到率 80.09%)，遺缺將遞補至 106 學年度研究所註冊日前一日(不含例假日)止。

(四) 106 學年度四技各項招生：

1. 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共計 250 名，報到日期 106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2 日止，完成報到共 193 名，報到率 77.2% (下降，去年報到率 90.4%)。
2. 繁星計畫：本校錄取生共計 75 名，106 年 5 月 9 日報到者 59 名，報到率 78.67% (下降，去年分發錄取 76 名，報到 67 名，報到率 88.16%)。
3. 身心障礙學生：106 年 5 月 11 日分發錄取生共計 6 名，報到截止日訂於 5 月 26 日止。
4.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日期訂於 106 年 5 月 18 日至 23 日，公告榜單日期 6 月 19 日。
5.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訂於 106 年 6 月 5 至 6 月 9 日止，面試日期 6 月 16 日，公告榜單日期 7 月 6 日。
6. 聯合登記分發定於 8 月 7 日(一)公告分發結果。

(五) 106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業於 106 年 5 月 3 日(三)上網公告，網路報名日期 106 年 5 月 26 日(五)至 6 月 20 日(二)，預定於 7 月 17 日(一)榜示。

(六) 106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簡章業於 106 年 5 月 3 日(三)上網公告，網路報名日期 106 年 6 月 5 日(一)至 7 月 3 日(一)，預定於 7 月 21 日(一)榜示。

(七) 四技進修學制：招生簡章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五)上網公告，網路報名日期 106 年 6 月 12 日(一)至 8 月 8 日(二)，預定於 8 月 18 日(五)榜示。

(八) 外國學生招生：2017 年秋季班國際學生，報名日期自 106 年 3 月 20 日(一)至 6 月 16 日(五)止，預計有 3 個梯次申請。

(九) 招生宣導：

1. 持續辦理至各高中職校招生宣導及技職、大學博覽會事宜。
2. 針對研究所碩士班招生，除透過臉書、電子信箱轉傳招生訊息外，並購買各大入口網站 BANNER 廣告、台北京站燈箱廣告、海報張貼、電視跑馬燈等各種方式供考生知悉。

(十) 總量管制作業：本校 107 學年度博士班學制招生名額第 1 次協調會議預定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一)中午 12 時辦理，其餘學制相關作業將配合教育部期程辦理。

五、處本部

(一) 陳榮華博士卓越大師講座辦理情形如下：

1. 105-2 學期共補助 3 場，每場次補助 2 萬 5 千元
 - (1) 管理學院 - 研華科技蔡奇男總經理。
 - (2) 人文與科學學院 - 馬英九前總統。
 - (3) 設計學院 - Federico Lardera，延至 106 學年第 1 學期辦理。
2. 106-1 學期各單位共推薦 3 位專家達人，評審委員會預定 6 月 6 日召開，名單如下：
 - (1) 管理學院 - 施振榮董事長（智融集團董事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 (2) 管理學院 - 吳思華部長（前政治大學校長、前教育部部長）
 - (3) 設計學院 - 蔣涵珮插畫家（萬歲少女創意工作室插畫家、WINWIN ART 未藝術藝廊空間負責人）

補充報告：

(一) 註冊組：

1. 本年度轉系成功錄取 39 人
2. 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符合申請資格者計 175 件，已函請各學院進行初評後，預計 6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

(二) 課教組：106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本校申請 8 案，核准通過 7 案。

(三) 教務長：本年度目前已完成的四技入學管道報到率均較往年下降，招生更顯困境。建議各院系所可利用暑假開設新生銜接課程，增加與新生互動、留住學生，請有意願開課單位在 6 月 20 日前與教務處聯繫。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修正第七條、第四十二條。
- 三、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職業學校類型統稱更改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修正第三條、第六十九條。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請見附件三。

五、本案審議通過後，將提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另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及「休學申請要點」於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配合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部份規定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配合本校 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之「優秀外籍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爰刪除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七點外籍生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

三、本案修正規定業經於本校國際事務處 106 年 4 月 14 日專簽並奉核可，另本案修正前已依本要點獲准 105 學年度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外籍生共 22 位，已與國際事務處協商確認全數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優秀外籍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同意保障該批學生符合規定者繼續減免學雜費的權益。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見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本校「輔系審查規範」第十五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外系取消名額限制、增加申請條件輔系前所修之校共同必修英文科目皆需達 80 分、指定必修科目「專業閱讀與討論」修正為「閱讀與思考訓練(一)」、「閱讀與思考訓練(二)」、應修學分修正為二十四學分。該修正案業經該系 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見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另配合僅企管系、資管系尚有二技學制，其他學系請刪除二年制輔系相關規定，修正全文請見附件五。

案由四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務處105學年度第5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053655號函(附件六)修訂本校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見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廢止本校「學生產業實務實習教務處理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考量校內針對學生產業實務實習，已有教務處訂定「學生產業實務實習教務處理要點」與研發處訂定「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為降低法規分歧及明確業務職掌分屬，已與研發處討論取得共識，由教務處提案廢止「學生產業實務實習教務處理要點」。
- 三、廢止「學生產業實務實習教務處理要點」請見附件八。
- 四、本案擬通過後，於 106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見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配合學校積極招收國際生行動方案所衍生之大量全英語授課課程，其授課鐘點計算及超支鐘點數，教務處再檢討本要點是否合宜。

案由七

審議補迫認課程流程圖修訂配套與補提配套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第 5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補追認 106 學年度校共同必修課程流程圖（附件十），係配合日間部四年制文學欣賞與散文選讀更名為「文學與創新」，並設定為興趣選項。
 - 三、為提供國際學生更友善的學習環境，於 103 學年度起，開設全英語教學的校必修課程專班，如「文學欣賞、應用中文、哲學思考」，但亦有多數的國際生仍聽不懂英語且每學期的修課學生人數大多不超過 10 人，近幾學期的修課人數更有出現 2-3 人。擬自 106 學年度起取消四年制國際學生「文學欣賞、應用中文、哲學思考」課程的專班開設方式，改採隨班附讀。外籍生至台灣學習，應該要適時適地融入當地的生活，了解台灣的文化，而非反其道而行，為其開設專屬的課程。
 - 四、必修配套補提：數媒系「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附件十一）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

審議 106 學年度課程流程圖及第 1 學期課程修訂，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第 5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一般學制：大學部 19 系 3 學位學程；碩士班 25 所及 1 學位學程；博士班 12 所；計 60 個系所，各系課程規範一覽表詳見附件十二。
 - 三、特殊專班：陸生二技專班 6 系；香港二技專班 10 系；馬來西亞新紀元 2+2 雙聯學制 4 系；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1 系；產學攜手四技專班 1 系，各系課程規範一覽表詳見附件十三。
 - 四、配合系所必修課程異動相關配套措施彙總表詳見附件十四。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

審議 107 學年度企管系與越南商業大學、財金系與越南商業大學境外專班課程流程圖，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第 5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課程流程圖如附件十五。
-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再確認每學年度若無更改課程流程圖，是否可以免提會討論。

案由十

審議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規定終止／新增／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第 5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法規內容如附件十六。

二、終止學程計有：商業 4.0 智慧零售學程。

(1) 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學程如因故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

(2) 退場說明：

- a. 「商業 4.0 智慧零售學程」為配合政府發展「商業服務生產力 4.0 人才培育計畫」，配合計畫召集學校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與各夥伴學校開會討論決議之課程內容，自 105 學年度開設「商業 4.0 智慧零售學程」，推動商業 4.0 科技人才培育計劃，由中心主導規劃與執行學程運作。預期培養六大目標能力：(一)消費者洞察力(二)雲端/大數據系統操作能力(三)零售服務與經營能力(四)空間規劃與美學能力(五)ICT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六)企劃力。計畫原訂 105 學年度預計補助學程經費，因政府政策改變之因素，經費補助遂於 105 年 6 月結束。
- b. 本學程課程因需各系協助開設新課，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開課的情形如下表，部分課程開課不佳，且目前加入學程學生人數偏低，此績效亦為該學程退場之評估檢核要點。

課程名稱	各系開課情形
商業 4.0 導論－智慧零售領域	無
大數據分析導論	工管：大數據分析導論
智慧零售實習	無
電子商務	工管、財金
RFID 與物聯網概論	工管：物聯網概論
網路與社群行銷	管理學院
行動商務	無
資訊行銷	無
科技與創新管理	企管
專案管理	資管
策略資訊管理	資管所
數位創業	無

c. 目前為因應開課問題與配合本校發展未來大學之政策，因此改採開設課程模組之方式，取代現有學程，原「商業 4.0 智慧零售學程」遂辦理終止實施之申請。

d. 「商業 4.0 智慧零售學程」於 107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凡於 105-106 學年度間修

習原學程之選修課程成績及格並修滿 16 學分者，仍可提出申請並發予結業證明書。

三、新增學程計有：

- (1) 工程學院：智慧網實系統(CPS)學程、光電互動設計學程、智慧系統設計與製造學程、物聯網應用學程。
- (2) 管理學院：智慧農業管理學程、財富管理學程。
- (3) 人文學院：森林療育學程。

四、修訂學程計有：

- (1) 工程學院：綠色科技學程。
- (2) 管理學院：不動產產業學程、企業資源規劃產業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

審議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色課程推薦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第 5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細則」暨 105 年 5 月 23 日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三、院推薦之特色課程，共推薦 29 門（加分學年期 105-2 至 108-1）。

學院	推薦系所	系所課號	課程名稱	推薦系所	系所課號	課程名稱
工程學院	電機系	EE4042	交流電機控制	電機系	EE3075	低功耗單晶片應用實務與實習
	電子系	EL6076	機電資通系統特論	電子系	EL6057	系統雛型及軟硬體設計
	化材系	CHE3047	高分子化學與實習	化材系	CHE7011	生化分離程序
	資工系	CSIE3015	計算機組織	資工系	CSIE6043	圖形識別
管理學院	工管系	IEM3038	VBA 巨集開發與應用	工管系	IEM6048	醫療資訊系統
	資管系	IM3022	系統分析與設計	財金系	Fin4002	國際財務管理
	企管系	MBA7006	創業機會辨識	管院	CM4025	網路與社群行銷
設計學院	數媒系	DMD3031	數位典藏與文化加值設計	數媒系	DMD3026	介面設計與使用性評估
	創設系	DCD3041	文創聚落空間概論	創設系	DCD6035	服務設計專論
	設計所	GD6040	整合設計(一)	工設所	ID6008	設計論題
	視傳系	VCD3166	3D 電腦繪圖設計	建築系	AID3037	建築資訊模型
人文與科學學院	前瞻學程	BPIS5999	創客與創新實務專題(一)	應外系	DAFL1026	文創產業概論
	技職所	TVE8061	多媒體教學設計專題研究	技職所	TVE7011	組織員工輔導與諮商

學院	推薦系所	系所課號	課程名稱	推薦系所	系所課號	課程名稱
	科法所	STL6047	無形資產鑑價與稅賦專題	科法所	STL6042	專利法專題
	材料所	MS7005	材料科技專利佈局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院系所能依據單位發展特色，審議特色課程推薦案。特色課程所需資源挹注，可透過計畫支應，若有需要可向各計畫單位申請（如教學卓越計畫）。

案由十二

認定特色或務實致用課程類別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第 90 次教務會議規劃特色或務實致用課程如附件十七（頁 110）。
- 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四條規定，「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課程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5 分。」辦理。
- 四、考量學習趨勢改變、新式教育推行日新月異，為鼓勵教師參與專案計畫之課程授課，爰新增「校推薦之特色課程」如下表所示。
- 五、本次為配合橋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 Freshman Project，105-2 推薦 YUST0075 「文學與創新一創意思考」為校推薦之特色課程。

適用學期	類別	細類	定義	教務會議決議日期
教務會議審議後，起算適用 6 個學期	特色課程	校推薦之特色課程	<u>為配合校務發展，鼓勵教師參與專案計畫之課程授課，需經教務會議通過。</u>	
		院推薦之特色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系（所）課程委員會至多推薦 2 門特色課程，需符合「主題特色、教學教法、跨領域整合、親產學合作」中兩項以上之特點，並填具「特色課程推薦表」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2. 每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系(所)推薦之特色課程不得超過該院所屬之專業系(所)數量。 3. 每學期各學院得推薦特色課程，填具「特色課程推薦表」，並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至多 2 門。 4. 需檢附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105 年 5 月 23 日
		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經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通過推薦之特色課程至多 5 門。 	105 年 5 月 23

		色課程	2. 需檢附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
教務會議審議後，當學期起適用	務實致用課程	跨領域學程	1. 須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且開課課程需有該學程學生修習。 2. 產業學院之學程需經上述要點通過，才得為加分課程。	105年 5月23日

註：

1. 教務會議審議後，起算適用6個學期適用時間點，例：特色課程於105年12月23日經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則12月24日當學期起算(105-1) 加分6個學期，則該課程可認定至107-2。
2. 共同授課者，需填寫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表。
3. 有開課才加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

擬定期辦理全校教師教學會議，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

- 一、為建立全校教師教學共識及促進教師知能，擬定於每學期期末辦理全校教師教學會議，全校各專任(案)教師均需參與。
- 二、本學期已訂於6月21日辦理全校教師教學會議，請各位主管轉知同仁務必參加。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主管轉知同仁務必參與本學期教師教學會議。

陸、散會：13:50。

附件一：修習跨領域課程，提高承認外系選修至 25 學分各系回復

工程學院		可否提高學分數至25學分
機械系	學生登記該系認可之學程，均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修畢學程者，至多承認25學分；未修畢學程者，其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15學分	可
環安系	本系為跨領域系所，為滿足專業技師及證照要考資格且課程為符合工程認證規範。畢業學分138，專業選修8學分，僅能承認外系7學分，無法配合承認外系學分數至25學分。	否
資工系	學生登記修習跨領域學程，且修畢學程者，所修習之外系課程，均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25學分。未修畢學程者，四技學生外系選修畢業學分上限為15學分，自二上開始可選修外系課程(若修課超過12學分，其中至少3學分為電子、電機系課程)，每學期選修外系之課程本系僅承認一門科目學分數(該科至多3學分)，內含於畢業總學分數內。	可
電子系	暫不調整，外系學分承認12學分	否
電機系	本科系若專業學分不足，會影響學生專業素養，找工作不易，故不宜提高承認外系選修至25學分；建議降低共同必修學分讓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	否
營建系	修習跨領域學程，提高承認外系學分至6學分。	否
化材系	同意修畢跨領域學程者，可提高承認外系學分數至25學分	可
管理學院		
工管系	通過本系大學部「學生得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中擇一修習(教育學程及英語菁英學程除外)，凡符合該學程之課程修習規定認可之學分，均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修畢學程者，至多承認24學分；未修畢學程者，其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12學分。」並列入106學年度課程流程圖備註	否
企管系	學生登記修習跨領域學程，均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修畢學程者，至多承認25學分；未修畢學程者，其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15學分。	可
會計系	1 會計系大學部學生選修外系課程認定畢業學分上限為12學分(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不予承認畢業學分)，惟因必修成績不及格重修外系課程抵免者，不計入12學分。 2 會計系大學部學生得於本校學程(通過校課程會議實施之跨領域學程)中擇一修習，學生必須依照該學程修課規範要求進行修課。凡至多承認21學分。【修習教育學程任何課程均不承認外系選修學分】。	否
財金系	提高至24學分	否
資管系	學生登記修習跨領域學程均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四技至多承認26學分，二技至多承認21學分	可
國管學程	選修學分承認外系至24學分，故不予增加	否
設計學院		
視傳系	四技學生登記修習跨領域學程，均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修畢學程者，外系選修畢業學分至多承認25學分；未修畢學程者，外系選修畢業學分至多承認16學分。	可
建築系	維持修畢該學程，每學程至多承認21學分；未修畢該學程者，其外系選修，四技12學分(其中8學分是設計學院專業選修課程)	否
數媒系	學生登記修習跨領域學程，均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修畢學程者，至多承認25學分；未修畢學程者，其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15學分。	可
工設系	同意修畢跨領域學程者，可提高承認外系學分數至25學分	可
創設系	已經提高外系學分已至46學分。	可
人文與科學學院		
文資系	已修畢跨領域學程者之外系選修學分上限調整為21學分，餘者(含未修畢跨領域學程者)外系選修學分之上限仍維持18學分。	否
應外系	學生登記修習跨領域學程，凡符合該學程之課程修習規定認可之學分，均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修畢該學程者，每學程至多承認25學分；未修畢該學程者，其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15學分。	可
前瞻學程	已經提高外系學分已至46學分。	可